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866號

原告 久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

訴訟代理人 龔哲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,30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